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46.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08.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目前没有参与“车路云”一体化相关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且可能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600,791,627.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61,081.94 元；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61,425,310.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70,472.07 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 46.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08.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近期“车路云”一体化概念受到资本市场高度关注。经自查，公司目前没有参与相关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3、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且可能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4、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并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有关公司经营的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425,310.20	600,791,6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5,235.12	-5,820,3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70,472.07	-15,561,081.94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20日